

股票代碼：6108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84巷6號
電話：(02)2683-2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六)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4,385千元及0.10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20,656	8	447,236	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五及六)	\$ 1,394,339	21	1,364,681	23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三)、(八)及(十四))	29,946	-	66,578	1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七))	29,985	-	49,948	1
1140 應收票據	10,994	-	16,980	-	22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四))	6,586	-	4,354	-
1153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99年及98年6月30日分別為39,488千元及29,483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六)	2,366,997	35	1,874,586	3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之(八))	1,813	-	-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2,182	-	-	-	21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九)及六)	65,871	1	70,386	1
1188 其他應收款	44,948	1	53,037	1	2140 應付票據	164,112	2	116,3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8,916	1	-	-	2160 應付帳款	899,769	13	550,258	9
1286 存貨(附註四之(二))	664,395	10	358,666	6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十一))	55,312	1	22,743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8,516	-	14,174	-	219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二)及五)	341,945	5	210,575	4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3,268	2	69,311	1	22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23,734	-
14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62,903	1	17,770	-	2224 應付股利(附註四之(十二))	447,222	7	136,964	2
1481 流動資產合計	3,923,721	58	2,918,338	49	2280 應付設備款	69,746	1	212,784	4
15xx 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					24xx 其他流動負債	38,051	1	100,743	2
15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9	-	21,689	-	2400 流動負債合計	3,514,751	52	2,863,569	48
155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五、六及七)：					2410 長期借款：				
1501 成 本：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八))	-	-	6,522	-
1521 土地	46,151	1	46,151	1	28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之(八)及(十二))	-	-	176,44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76,981	7	474,938	8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九)及六)	12,500	-	58,558	1
1531 機器設備	3,117,148	46	3,135,394	53	3110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2,500	-	241,529	4
1551 運輸設備	18,050	-	17,971	-	32xx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63,818	2	160,642	3	3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十))	40,062	-	39,750	1
1631 租賃改良	65,555	1	66,095	1	3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281,559	4	271,514	5
1681 其他設備	341,565	5	363,792	6	33xx 其他負債合計	321,621	4	311,264	6
15x9 成本小計	4,229,268	62	4,264,983	72	3110 負債合計	3,848,872	56	3,416,362	58
1671 減：累積折舊	1,773,183	26	1,506,788	2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八)、(十一)及(十二))：				
1672 未完工程	99,404	2	31,889	1	32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9,498千股及145,877千股	1,597,222	24	1,458,768	24
1672 預付設備款	100,351	2	17,482	-	3272 資本公積：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2,655,840	40	2,807,566	4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7,579	6	361,135	6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五)及六)：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2	-	19,345	-
1760 商譽	6,514	-	6,623	-	33xx 保留盈餘：	417,771	6	380,480	6
1782 土地使用權	19,971	-	20,62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408	4	180,758	3
18xx 無形資產合計	26,485	-	27,251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77,115	8	394,205	7
1820 其他資產：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819,523	12	574,963	10
1830 存出保證金	2,334	-	2,34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161	2	120,314	2
1830 遞延費用	136,402	2	164,702	3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2,944,677	44	2,534,525	42
1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五)	24,078	-	-	-	2-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四)及七)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000	-	9,000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93,549	100	\$ 5,950,887	100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65,814	2	176,043	3					
1xxx 資產總計	\$ 6,793,549	100	\$ 5,950,8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158,903	102	2,505,38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0,545	1	1,184	-
4190 銷貨折讓	35,612	1	41,971	2
營業收入淨額	3,102,746	100	2,462,22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二)、(十)及十)	2,530,405	82	1,964,939	80
5910 營業毛利	572,341	18	497,289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五)、(十)、(十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0,384	2	61,537	2
6200 管理費用	136,345	4	135,566	6
營業費用合計	206,729	6	197,103	8
6900 營業淨利	365,612	12	300,186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6	-	12,91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8	-	3	-
7160 兌換利益	11,993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之(一)、(八)及(十四))	-	-	2,46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2,952	1	44,183	2
	45,689	1	59,567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之(四)、(八)及五)	13,877	1	50,16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1	-	7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3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之(一)及(十四))	1,663	-	11,2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一)、(八)及(十四))	4,995	-	-	-
7880 什項支出	1,519	-	118	-
	22,805	1	62,599	2
7900 稅前淨利	388,496	12	297,15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一))	69,050	2	52,982	2
9600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 319,446	10	244,172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9,446	10	244,172	11
9602 少數股權	-	-	-	-
	\$ 319,446	10	244,172	11
			稅前	稅後
本公司每股盈餘(附註三、四之(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1	2.00	1.89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1.97	1.61	1.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61,169	344,868	156,369	311,386	165,015	2,338,8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四之(八)及(十二))	97,599	35,612	-	-	-	133,211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244,172	-	244,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十二))(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9	(24,3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964)	-	(136,9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44,701)	(44,70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458,768</u>	<u>380,480</u>	<u>180,758</u>	<u>394,205</u>	<u>120,314</u>	<u>2,534,525</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87,501	415,068	180,758	766,541	79,524	3,029,3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四之(八)及(十二))	9,721	2,703	-	-	-	12,424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319,446	-	319,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八))(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50	(61,6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7,222)	-	(447,22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0,637	30,63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597,222</u>	<u>417,771</u>	<u>242,408</u>	<u>577,115</u>	<u>110,161</u>	<u>2,944,677</u>

註1：董監酬勞4,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9,56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2,68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 月 霞

經理人：賴 進 財

會計主管：蔡 政 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9,446	244,1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3,445	207,170
攤銷費用	34,806	53,09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7	4,057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1,735	1,1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0	5,06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2,676	7,7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63	763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數	8,825	(3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79)	8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131	6,393
應收票據	3,588	(4,924)
應收帳款	(359,674)	(5,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82)	-
其他應收款	15,137	561
存貨	(247,377)	73,910
其他流動資產	(36,066)	(2,55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067	(13,021)
應付帳款	239,378	5,590
應付所得稅	(4,455)	11,476
應付費用	121,669	(50,5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66
其他流動負債	535	6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	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076</u>	<u>608,8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9,702)	(231,3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42	5,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724
遞延費用增加	(24,289)	(27,12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2,99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3,348)	457,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393)</u>	<u>205,0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49)	(721,6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	29,980
舉借長期借款	52,121	38,007
償還長期借款	(144,027)	(100,08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8,684)	(4,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653)</u>	<u>(758,226)</u>
匯率影響數	(9,583)	(7,07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79,553)	48,63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0,209	398,6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20,656</u>	<u>447,2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3,634</u>	<u>65,999</u>
支付所得稅	<u>\$ 78,584</u>	<u>40,6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1,813</u>	<u>-</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65,871</u>	<u>70,386</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2,424</u>	<u>133,21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0,637</u>	<u>(44,70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195,352	35,698
期初應付設備款	74,096	408,411
期末應付設備款	(69,746)	(212,784)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199,702</u>	<u>231,325</u>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數	\$ 447,222	136,964
期初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771	15,271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771)	(10,771)
期末應付股利	(447,222)	(136,964)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u>	<u>4,5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設廠於台北縣，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率(%)	
			99.6.30	98.6.30
本公司	U-peak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peak Ltd.	力先企業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 (註2)	線路板買賣業務	100.00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82.00	82.00
"	New Day Limited (註3)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50.00	50.00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50.00	50.00
APCB Holdings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8.00	18.00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之器件設計、開發、生產及經營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New Day Limited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註4)	線路板買賣業務	100.00	-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註1)	線路板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1：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新成立。

註2：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新成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

註3：New Day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新成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

註4：昆山鎬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新成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轉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一)U-peak Ltd.

於民國九十年經核准設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0千元及2,1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美金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0千元及2,150千元。

(二)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於民國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30,000千元及21,875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美金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30,000千元及21,925千元。

(三)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經核准設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50千元及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美金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與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50千元。

(四)New Day Limited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經核准設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50千元及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美金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50千元及50千元。

(五)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經核准設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10千元及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收到投資股款美金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10千元及5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199人及3,2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U-peak Ltd.、競國國際有限公司、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nrique Co., Ltd.、力先企業有限公司、APCB Investment Co., Ltd.、APCB Holdings Ltd.、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因Enrique Co.,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清算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因是自清算日起，終止將Enrique Co., Ltd.納入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中。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個體除上段所述具控制之轉投資公司外，新增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New Day Limited及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合併子公司中U-peak Ltd.、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力先企業有限公司、APCB Investment Co., Ltd.、APCB Holdings Limited、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及New Day Limite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則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國外各子公司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除商譽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之跡象，則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其內容包含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商品。

上市公司股票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者外，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因評價或交易履約而產生之利息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七)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而斟酌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則依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予以計提。

(八)存 貨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度存貨則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下列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規定，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	-----

(十二)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廠房裝修及安裝工程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予以遞延列為其他資產，依二至八年平均攤提。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不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依法訂有勞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為百分之二。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十七年平均攤銷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大陸地區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為當期收益。產品銷售係於出貨時認列收入，產品加工則於加工完成及出貨時認列收入。

(十六)所得稅

合併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於股東會議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該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4,385千元及0.10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30	98.6.30
上市公司股票	\$ 18,003	63,250
可轉換公司債	5,550	-
遠期外匯合約	6,389	3,328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	4	-
	\$ 29,946	66,5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利益	\$ 1,926	-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損失	-	(4,460)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利益	5,967	-
上市公司股票處分利益	12,467	-
上市公司股票評價損失	(22,573)	(6,750)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55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663)	(11,210)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9.6.30	98.6.30
遠期外匯合約	\$ <u>6,586</u>	<u>4,354</u>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9.6.30	98.6.3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	\$ <u>-</u>	<u>6,52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相關損益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	\$ (2)	8,551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損失	(4,993)	(6,064)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損失	-	(1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u>\$ (4,995)</u>	<u>2,468</u>

(二) 存 貨

	99.6.30	98.6.30
製 成 品	268,652	156,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8,252</u>	<u>19,785</u>
小 計	<u>240,400</u>	<u>137,205</u>
在 製 品	218,793	136,8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6,486</u>	<u>22,085</u>
小 計	<u>192,307</u>	<u>114,748</u>
原 料	155,154	67,9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8,579</u>	<u>20,153</u>
小 計	<u>136,575</u>	<u>47,760</u>
物 料	98,288	60,40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175</u>	<u>1,455</u>
小 計	<u>95,113</u>	<u>58,953</u>
合 計	<u>\$ 664,395</u>	<u>358,66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106,392)千元及(47,039)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2,676千元及7,793千元。

(三)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30			98.6.30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	\$ <u>21,689</u>	<u>21,689</u>	16.58	<u>21,689</u>	<u>21,689</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投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掛牌上市，故將其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593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區間為2.49%~5.1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則無重大需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 譽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6,632	-	6,632
加：匯率影響數	(168)	50	(118)
減：累計攤銷	-	-	-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6,464	50	6,514

	98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6,548	-	6,548
加：匯率影響數	84	(9)	75
減：累計攤銷	-	-	-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6,632	(9)	6,623

土地使用權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0,916	-	20,916
加：匯率影響數	(525)	351	(174)
減：累計攤銷	475	296	771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19,916	55	19,971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9,727	-	19,727
加：匯率影響數	1,635	(47)	1,588
減：累計攤銷	446	241	687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20,916</u>	<u>(288)</u>	<u>20,628</u>

(六)短期借款

	99.6.30	98.6.30
抵押借款	\$ 531,750	765,818
信用借款	862,589	598,863
	<u>\$ 1,394,339</u>	<u>1,364,681</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9%~3.66%及1.60%~8.22%。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36,980千元及980,014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除由股東提供其私人土地及房屋供作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詳附註五(二)之4)外，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應付短期票券

	99.6.30	98.6.30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	52
	<u>\$ 29,985</u>	<u>49,948</u>

上述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證，償還期限在一年內。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32%~0.46%及0.35%~1.9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銀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15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經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50,000千元，債券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五年。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99.6.30</u>	<u>98.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50,000	3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87)	(24,851)
累計轉換金額	<u>(348,000)</u>	<u>(148,7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13</u>	<u>176,449</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 4</u>	<u>-</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6,522)</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 股權)	<u>\$ 192</u>	<u>19,345</u>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金融負債評價 利益(損失))	<u>\$ (2)</u>	<u>8,551</u>
利息費用	<u>\$ 140</u>	<u>5,061</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變動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期初金額	\$ 86	(20,062)
加：本期評價利益(損失)	(2)	8,551
減：本期轉換	<u>80</u>	<u>(4,989)</u>
合 計	<u>\$ 4</u>	<u>(6,52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收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收回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故本期依其流動性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評價損益由非流動轉列至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價值分別為4千元及(6,522)千元，並認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千元及8,551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變動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期初餘額	\$ 1,528	33,414
減：本期轉換	<u>1,336</u>	<u>14,069</u>
合 計	<u>\$ 192</u>	<u>19,345</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止)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四日)止，依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及滿四年(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6%，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7.18%)，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應予調整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主管機關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轉換價格。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4.3元及15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9.6.30	98.6.30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94.07.08~ 98.07.08	自94.8.8起， 每一個月一期 ，共分48期平 均攤還本金	98年上半年 度為 2.19~2.64	\$ -	771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97.02.01~ 101.02.01	自98.3.1起， 每三個月一期 ，共分12期平 均攤還本金	99年及98年 上半年度分 別為1.70及 1.79~2.24	22,500	37,5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97.01.14~ 100.01.14	自97.6.14起， 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32期平 均攤還本金	99年及98年 上半年度分 別為1.41及 1.30~2.73	8,750	23,750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97.03.04~ 98.09.04	自97.6.4開始 償還，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 分6期平均攤 還本金	98年上半年 度為1.88~ 2.36	-	5,000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97.11.18~ 100.11.18	自98.2.18開始 償還，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 分12期平均攤 還本金	99年及98年 上半年度分 別為1.81及 1.90~2.35	15,000	25,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98.11.27~ 100.11.27	循環動用	99年上半年 度為1.30~ 1.60	\$ 20,000	-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97.09.26~ 99.11.04	利息支付為三 個月一期，本 金自98年12月 起，三個月一 期，分8期平 均攤還	99年及98年 上半年度分 別為3.28及 3.60	6,465	19,692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97.10.27~ 99.11.04	利息支付為三 個月一期，本 金自98年12月 起，三個月一 期，分8期平 均攤還	99年及98年 上半年度分 別為3.28及 3.60	5,656	17,231
	小計				78,371	128,9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5,871	70,386
	合計				\$ <u>12,500</u>	<u>58,558</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五年度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01.01~99.12.31	\$ 65,871
100.01.01~100.12.31	<u>12,500</u>
	<u>\$ 78,371</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15,196千元及0千元。

(十)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1,733	19,52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856	1,99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996	4,87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40,062	39,750

(十一)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個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U-peak Ltd.、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力先企業有限公司、APCB Investment Co., Ltd.、APCB Holdings Limited、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及New Day Limited，因其公司所在地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模里西斯及薩摩亞群島，依各該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故無所得稅負擔。

合併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五，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逐年調增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惟其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取得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優惠稅率為百分之十五，有效期限三年。另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百分之二十五之一般稅率。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129	52,1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79)	864
所得稅費用	<u>\$ 69,050</u>	<u>52,982</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按我國最高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6,044	74,289
不同國家稅率差異數	(1,222)	(8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25	1,688
其他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24	1,265
國內投資收益免稅	(3,7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額	15,576	10,622
支付境外地區所得稅費用	29,395	29,2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1
投資抵減增加	(283)	(58)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7,99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38,335)	(55,275)
所得稅費用	<u>\$ 69,050</u>	<u>52,982</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3,566	(5,13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9)	(1,880)
備抵呆帳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	70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15)	(1,438)
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損益	32,018	48,313
退休金超限數	(10)	(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	(27)
投資抵減變動數	-	2,923
虧損扣抵	(35)	(2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335)	(42,4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79)</u>	<u>864</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9.6.30</u>	<u>98.6.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34	15,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18)</u>	<u>(1,60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516</u>	<u>14,17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61	8,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9,120)</u>	<u>(280,35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81,559)</u>	<u>(271,5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8,095</u>	<u>24,6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91,138</u>	<u>281,954</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9.6.30</u>		<u>98.6.30</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6,023	7,824	56,207	11,150
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33	1,773	14,127	2,82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	9,003	1,800
退休金超限數	40,062	6,810	39,750	7,9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73	522	3,477	69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5,512	937	-	-
虧損扣抵	1,344	<u>229</u>	897	<u>179</u>
		<u>\$ 18,095</u>		<u>24,6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11,866	2,01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8,008	1,601
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利益	1,567,984	266,558	1,207,386	244,499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率影響數	132,723	22,562	179,273	35,854
		<u>\$ 291,138</u>		<u>281,954</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129	52,118
扣繳稅款	(14)	(36)
支付境外地區所得稅費用	(29,395)	(29,278)
應付未付所得稅	10,59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1)
應付所得稅	<u>\$ 55,312</u>	<u>22,743</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無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因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准予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餘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惟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99.6.30</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9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71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2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u>205</u>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1,344</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9.6.30</u>	<u>98.6.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3,400</u>	<u>17,527</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九年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7.58%；民國九十八年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實際為6.1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6,806千元。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9.6.30</u>	<u>98.6.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577,115</u>	<u>394,205</u>
合 計	<u>\$ 577,115</u>	<u>394,205</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14.3～15元，轉換普通股合計9,76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14.3元，轉換普通股合計972千股，其中224千股尚待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分派以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另，依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之股利政策，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96.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3,705千元及11,822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34千元及1,8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員工紅利若擬採配發股票股利方式發放，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447,222千元，員工紅利42,683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000千元。此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36,964千元，員工紅利19,566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000千元。此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2,708	319,446	261,128	244,1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9,364	159,364	138,191	138,19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1	2.00	1.89	1.77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2,708	319,446	261,128	244,172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142	118	(3,489)	(2,6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52,850</u>	<u>319,564</u>	<u>257,639</u>	<u>241,5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9,364	159,364	138,191	138,191
員工紅利	1,951	1,951	516	516
可轉換公司債	498	498	21,106	21,1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1,813</u>	<u>161,813</u>	<u>159,813</u>	<u>159,81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18</u>	<u>1.97</u>	<u>1.61</u>	<u>1.51</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9.6.30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資產)	公平價值 損失(負債)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99.01.22~99.12.08)	USD 11,950	-	(5,536)
	USD 1,000	24	-
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98.10.29~100.01.10)	USD 19,000	-	(1,050)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 (98.10.29~100.01.12)	USD 19,000	6,365	-
合 計		<u>6,389</u>	<u>(6,586)</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98.6.30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資產)	公平價值 損失(負債)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98.06.09~98.11.17)	USD 9,400	-	(543)
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98.05.06~99.05.11)	USD 28,000	-	(3,811)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 (98.05.06~99.05.13)	USD 28,000	3,328	-
合 計		<u>3,328</u>	<u>(4,354)</u>

上述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5,967千元及(19)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資產(負債)，請詳附註四之(八)。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因無流通市場，故無法取其公平價值。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指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遠期外匯交易，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同時，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銀行，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另，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賣回轉換公司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另對銷售客戶亦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某些客戶之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1,047,210千元及947,179千元，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為43.63%及50.07%。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不具活絡市場，惟合併公司將持有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72,710千元及1,493,625千元，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14,727千元及14,93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antes Co., Ltd.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CKL Electronics Co.,Ltd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註)
曹月霞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
賴進財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註：自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起，為實質關係人，故僅揭露與該關係人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CKL Electronics Co., Ltd.	\$ 22,182	0.71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9.6.30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CKL Electronics Co., Ltd.	\$ 22,182	0.93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賴進財先生	本公司廠房土地	一年	\$ 1,380	1,380
	益資投資公司 營業房屋	一年	72	72
	競國投資公司 營業房屋	一年	72	72
			<u>\$ 1,524</u>	<u>1,524</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賴進財先生尚有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如下：

	99.6.30	98.6.30
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u>\$ 230</u>	<u>230</u>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u>	<u>144</u>

前述租賃契約之租金係依目前市場實際狀況而決定，其中本公司廠房土地租金支出每月均為230千元，並按月支付；益資投資公司與競國投資公司租金支出，每月均為12千元。

3. 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關係人對合併公司提供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Nantes Co., Ltd.	\$ 23,742	<u>22,974</u>	7.0~8.0	<u>804</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利息費用為760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此類交易。

4.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出售資產及零配件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99年上半年度	
		交易總價	處分利益
CKL Electronics Co., Ltd.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	<u>\$ 161</u>	<u>126</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採購並出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利益
CKL Electronics Co., Ltd.	機器設備、原物料及零配件	\$ 63,789	4,953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財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9.6.30
CKL Electronics Co., Ltd.	\$ 92,994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以前年度代CKL Electronics Co., Ltd.購機器設備、原物料及零配件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共計92,994千元，其中24,078千元超過一年以上，業已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流動項下，餘68,91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流動項下。

5.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曹月霞女士及賴進財先生分別提供登記在其個人名下土地及房屋予銀行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抵押品。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6.30	98.6.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67,048	10,597
受限制之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13,500	12,500
受限制之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之背書保證	42,720	46,214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178,902	175,13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定期存單	長期借款	3,000	9,000
固定資產：			
土地	短期借款	39,460	39,46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329,751	348,632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845,736	1,474,834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9,971	-
		\$ 1,540,088	2,116,37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建築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141,141千元及53,903千元，合併公司已承諾尚未購入之金額分別為55,319千元及36,051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採無實體發行。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7,389	65,948	433,337	260,251	49,357	309,608
勞健保費用		10,969	2,700	13,669	9,932	2,437	12,369
退休金費用		5,775	1,077	6,852	5,766	1,106	6,872
其他用人費用		8,701	5,131	13,832	6,401	5,395	11,796
折舊費用		188,043	5,402	193,445	198,226	8,944	207,17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0,173	4,633	34,806	41,452	11,647	53,09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120 (USD4,000)	-	2.5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883,403	1,177,871

單位：千元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55,742	462,101	436,225	-	14.81	2,944,677
2	本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55,742	96,777	96,777	-	3.29	2,944,677
3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55,742	604,680	604,680	42,720	20.53	2,944,677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 權：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	1,850,505	100.00	1,850,505	(註2及4)
	U-peak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	467,189	100.00	467,189	(註2及4)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00	146,954	100.00	146,954	(註2及4)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00	144,729	100.00	144,729	(註2及4)
	合 計				2,609,377		2,609,377	
	股 票：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9			(註3)
	股 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			
可轉換公司債：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	5,550	-	5,550	
					23,553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價，故不揭露。

註4：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8,175	28.84	(註1)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1)	(173,865)	58.70	

註1：付款期間視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狀況而定。

註2：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四)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99.6.30	98.6.30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714,229 (美金21,925)	712,629 (美金21,875)	(註1)	100.00	1,850,505	133,922	133,9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peak Ltd.	Mauritius	"	69,014 (美金2,150)	67,414 (美金2,100)	(註1)	100.00	467,189	25,702	25,7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0,000	80,000	8,000	100.00	146,954	11,106	11,1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0,000	80,000	8,000	100.00	144,729	11,092	11,0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美金21,875	美金21,875	(註1)	82.00	美金48,559	美金 4,996	美金 4,097	本公司之孫公司
"	New Day Limited	Samoa	"	美金 50	美金 -	(註1)	100.00	美金 57	美金 6	美金 6	本公司之孫公司
U-peak Ltd.	力先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務	美金 2,050	美金 2,050	(註1)	100.00	美金 4,026	美金 680	美金 6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美金 50	美金 -	(註1)	100.00	美金 60	美金 10	美金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77,700 (美金2,400)	77,700 (美金2,400)	(註1)	50.00	160,822	28,716	14,357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7,712 (美金2,400)	77,712 (美金2,400)	(註1)	50.00	160,847	28,716	14,35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Mauritius	"	美金 4,800	美金 4,800	(註1)	18.00	美金 9,966	美金 4,996	美金 89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 國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美金26,675	美金 26,675	(註1)	100.00	美金59,063	美金 4,961	美金 4,961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子公司
New Day Limited	昆山鐳鐳電子有限公司	中 國	線路板買賣業務	美金50	美金 -	(註1)	100.00	美金 57	美金 6	美金 6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	中 國	線路板買賣業務	人民幣500	人民幣500	(註1)	100.00	人民幣555	人民幣 59	人民幣 59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2)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1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13,200	美金 9,200	2.95-3.00	2	-	"	-	-	-	883,403	1,177,871
2	競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7,800	美金 7,800	2.95	2	-	"	-	-	-	883,403	1,177,871
3	U-Peak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8,100	美金 8,100	2.5	2	-	"	-	-	-	883,403	1,177,871
4	U-Peak Ltd.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2.95	2	-	"	-	-	-	883,403	1,177,871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2)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股權：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48,559	82.00	美金 48,559	
"	股權： New Da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57	100.00	美金 57	
U-peak Ltd.	股權： 力先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4,026	100.00	美金 4,026	
"	股權：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60	100.00	美金 60	
APCB Holdings Limited	股權：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9,966	18.00	美金 9,966	
APCB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59,063	100.00	美金 58,861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APCB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160,822	50.00	160,822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APCB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160,847	50.00	160,847	
New Day Limited	股權：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57	100.00	美金 57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股權： 昆山競陸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人民幣 555	100.00	人民幣 555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交易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力先有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美金 16,163	100.00	(註1)	無可供比較對象	(註1)	美金 (12,721)	100.00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美金 (16,163)	25.54	(註1)	無顯著差異	(註1)	美金 12,721	33.39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美金 (6,221)	9.67	(註1)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1)	美金 5,386	12.85	

註1：收款(付款)期間視關係人之付款(收款)狀況而定。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美金 12,721 (註)	2.95	-	-	美金 2,302 (截至99.8.13止)	-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美金 5,386 (註)	2.46	-	-	美金 1,056 (截至99.8.13止)	-

單位：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美金25,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美金26,675	-	-	美金26,675 (註1)	100.00 (註1)	美金4,961 (註1)	美金59,063 (註1)	-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美金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美金50	-	美金50 (註2)	100.00 (註2)	美金6 (註2)	美金57 (註2)	-
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人民幣500	轉投資大陸之再投資公司	-	-	-	(註3)	100.00 (註3)	人民幣59 (註3)	人民幣555 (註3)	-

單位：千元

註1：係本公司分別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金額，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2：係本公司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再轉投資New Day Limited之金額，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係由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62,630 (美金26,725)(註1)	862,630 (美金26,725)(註1)	1,766,806 (註2)

註1：係指本公司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且已匯出資金862,630千元(美金26,725千元)。上述投資款業已取得中國大陸會計師驗資報告並已申報核備完成。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7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7598。

註2：淨值60%。

3.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競陸昆山公司進貨之金額為198,175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為173,865千元。

(2)背書保證

競陸昆山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為604,680千元，該保證並無收取任何費用。

(3)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予APCB Investment Co., Ltd.情形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APCB Invstment Co., Ltd.	\$ 128,120 (99年1月)	-	2.5	1,236

(4)其他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5)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17	將依約定交易條件收回相關款項	0.03 %
0	本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1	利息收入	1,236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04 %
0	本公司	力先企業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5,754	其為本公司唯一對象	0.18 %
0	本公司	力先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493	其為本公司唯一對象	0.23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5,367	與當地金融機構 貸款利率無顯著 差異	3.76 %
1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3,708	與當地金融機構 貸款利率無顯著 差異	0.12 %
2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競昆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5,789	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0.18 %
2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競昆有限公 司	3	應收帳款	5,850	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0.09 %
2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鎬鐸公司	3	銷貨收入	1,477	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0.05 %
2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鎬鐸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2	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0.02 %
3	U-peak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663	與當地金融機構 貸款利率無顯著 差異	0.67 %
3	U-peak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603	與當地金融機構 貸款利率無顯著 差異	0.02 %
3	U-peak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64,847	與當地金融機構 貸款利率無顯著 差異	3.90 %
3	U-peak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3	利息收入	3,268	與當地金融機構 貸款利率無顯著 差異	0.10 %
4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1,712	依借款合約之收 款期限到期後收 回	4.44 %
4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5,486	與當地金融機構 貸款利率無顯著 差異	0.17 %
4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17	依約定交易條件 收回相關款項	0.03 %
5	力先企業有限公 司	昆山競昆公司	3	應收帳款	30,770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97 %
5	力先企業有限公 司	昆山競昆公司	3	銷貨收入	30,601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45 %
6	競陸昆山公司	力先企業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516,291	係參考市場行情 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之	16.34 %
6	競陸昆山公司	力先企業有限公 司	3	應收帳款	411,196	視本公司對客戶 收款狀況而定	6.05 %
6	競陸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98,175	係參考市場行情 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之	6.27 %
6	競陸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865	視本公司對客戶 收款狀況而定	2.56 %
6	競陸昆山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6,937	係參考市場行情 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之	0.22 %
6	競陸昆山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019	視本公司對客戶 收款狀況而定	0.10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5,162	係轉售競陸昆山公司建廠生產之用，將依約定交易條件收回相關款項	0.09 %
0	本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406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2.26 %
0	本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1	利息收入	3,036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12 %
1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311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4.37 %
1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5,704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23 %
2	Enrique Co.,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3	利息收入	5,551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22 %
3	U-peak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308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78 %
3	U-peak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371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01 %
3	U-peak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69,001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4.52 %
4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7,740	依借款合同之收款期限到期後收回	5.17 %
4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7,061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28 %
5	力先企業有限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49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14 %
5	力先企業有限公司	競陸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2,287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0.09 %
6	競陸昆山公司	力先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685	係參考市場行情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之	6.69 %
6	競陸昆山公司	力先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6,469	視本公司對客戶收款狀況而定	1.62 %
6	競陸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8,542	係參考市場行情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之	2.34 %
6	競陸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4,750	視本公司對客戶收款狀況而定	0.92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